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永續綠能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

(113學年度入學適用)

113.08.26 學程會議通過
113.09.23 院務會議通過
113.11.21 管理委員會備查
114.03.24 學程會議通過
114.05.23 院務會議通過
114.08.19 管理委員會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及本學院「研究生修業辦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 第三條 本學程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於畢業前須修滿課程18學分，其中本學院必修課程3學分，核心課程至少6學分、選修課程至少9學分。本學院「書報討論」為必修課程，不計學分，博士生需於畢業前修滿六學期，如有提早畢業者，須修足在學之學期數。
修習本學程專業選修課程以外之學分，符合下列兩項之一者，得承認為畢業學分：1.經院務會議通過之課程；2.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本學程主任核准之課程。博士生各科目學期成績及學位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給學分。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 第四條 入學後第一個月結束前，須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確認單經本學程主任簽章存查。論文指導教授以本學程核心選修課之授課教師為原則。研究生論文主題超出本學程核心選修課之授課教師研究範圍時，得經學程主任同意聘請本學院專任或合聘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擔任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博士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選定企業專家共同指導論文。
更換指導教授，須簽署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經前任、現任指導教授同意簽章，並由學程會議通過後送主任簽章存查。
- 第五條 博士生於入學後六學期內，完成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為原則。博士生資格考處理原則及國際學術論文認定原則另訂之，經本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六條 博士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 修滿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 通過第五條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 發表兩篇與博士論文相關論文，並通過資格審查。
四、 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本學程主任邀集本學程相關領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召開會議審查前項各款事項，通過後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後辦理學位考試。
- 第七條 學位考試依照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 第八條 學分抵免依照本學程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永續綠能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
(113學年度入學適用)附表

必修課程	書報討論 (0學分, 需修滿四學期)	
	地球環境	
核心課程	電力系統故障分析	
	電力電子電路分析與設計	
	IPCC 報告導讀	
	切換式電能轉換器	
	能源技術實作	
	智慧型控制系統設計與應用	
	電力系統工程	
	電力品質訊號處理	
	人工智慧 (SG5006)	
	物聯網技術	
	綠能總論	
	太陽能工程	
	氫能與燃料電池	
	能源資通訊	
選修課程	綠能選修	分散式網路
		氣候變遷風險與評估
		氣象資訊與風光電實務
		高等電機控制
		電力電子技術
		電動車整合系統
		地熱資源調查與實作
		複合式海域能源概論
		鋰離子電池技術與材料
		儲能原理與技術
		離岸風電與多維環境參數與評估
		離岸風電海事工程導論
	學院選修	天然災害風險評估與調適
		水資源的開發與風險評估
		碳封存場址調查與開發
		空氣污染監測與控制

*課程非於每學年開授，請依本校課程資訊與選課系統公告規劃選課。

*選修課程可跨學程選修（課號以 SA、SL、SD、SG 為原則，「書報討論」除外。）